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9〕56号

关于预拨付 2019 年中央资源与生态保护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9〕50 号），按照州农业农村局的预分配方案，现拨付你县市 2019 年中央资源与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6047.5 万元（详见附表）。此项资金下达各县市后，待自治区 2019 年具

体实施方案下达地州后再进行预算指标调整。

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央、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自治州本级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 号）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县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自治州财政局，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州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2019 年中央资源与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下达。

请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19 年中央资源与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分配表
- 2、中央资源与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2019年昌吉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预分配方案表

县市	草补奖励总面积（万亩）	草畜平衡面积	补助资金（万元）	禁牧面积	补助资金（万元）	水源涵养区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玛纳斯县	588.80	288.80	722.00	300.00	1800.00	0.00	0.00	2522.00
呼图壁县	691.35	494.03	1235.08	192.32	1153.92	5.00	250.00	2639.00
昌吉市	784.16	474.14	1185.35	300.00	1800.00	10.02	501.23	3486.58
阜康市	706.18	376.13	940.33	290.34	1742.03	39.71	1985.26	4667.63
吉木萨尔县	570.92	273.48	683.70	292.14	1752.85	5.30	264.75	2701.30
奇台县	894.40	574.40	1436.00	310.00	1860.00	10.00	500.00	3796.00
木垒县	1976.90	1644.00	4110.00	330.00	1980.00	2.90	145.00	6235.00
合计	6212.71	4124.98	10312.46	2014.80	12088.80	72.92	3646.24	26047.50

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发地州)

(2019年度)

(2019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年总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昌吉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047.5
	其中：中央补助				26047.5
	地方资金				
目标	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项目单位）率	≥95%	≥95%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月前	10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80%	≥95%